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本校89年4月14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89年11月1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89年11月24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93年11月3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教育部94年2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40018128號函復自行核處,無須報部

本校94年3月30日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本校97年3月17日第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本校98年10月29日第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七條

本校99年1月13日第27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本校99年3月25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99年6月25日第29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100年3月25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七條

本校100年10月6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本校101年10月4日第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本校104年10月14日第4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外國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二、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碩士在職專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學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及學務處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學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一、進修學士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

二、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俟歸國後實際抵免學分數如逾最低學分數,須另補繳各學制學分費差額。

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及成績相關資料,送回所屬學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單位備查。未依前揭規定修滿學分者,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並送學系（所）審查，經審查同意採認抵免之科目，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進行科目名稱建檔，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完成成績抵免登錄。學生修課期滿，返國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送本校辦理採認」。

二、辦理學分採認之計算方式如下，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一)以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辦理時，需出具該科授課時數相關證明。

(二)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再轉陳院長簽核，並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